

新疆库拜区域瓦斯治理工程一期
(拜城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新疆库拜区域瓦斯治理工程一期
(拜城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5年6月16日，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创青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库拜区域瓦斯治理工程一期（拜城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2025年6月17日，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年7月17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报告书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法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025年9月2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编制完成后，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环评委托后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697>），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87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

快乐暑期 安全“童”行

暑期,中小学生对学龄前儿童外出活动频繁,为增强孩子们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其自我保护能力,公安交警部门民警深入辖区开展一系列宣传培训活动,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7月20日,阿拉山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阿拉山口市日间照料中心,为孩子们上交通安全课。

“小朋友们,一定要记住,年满12周岁才可以骑自行车上路,年满16周岁才能骑电动车,不然很危险!”民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经过耐心讲解引导,孩子们纷纷点头。接着,民警带领孩子们认识常见的交通标志,通过趣味问答的方式巩固记忆,让孩子们在轻松的氛围中学到交通安全知识。

学习理论知识后,民警在日间照料中心摆放模拟红绿灯、交通标识牌,组织孩子们扮演多种角色,沉浸式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在模拟道路中,“小交警”头戴警帽,手持指挥棒,模拟指挥交通、检查车辆,根据信号灯引导行人有序过马路,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工作”。遇到行人不走斑马线或车辆闯红灯的情况,“小交警”们还会及时上前制止,参与实践活动的孩子们表示,“通过此次实践,不仅学到了很多交通安全知识,还体验了警察叔叔阿姨的辛苦,以后一定会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7月15日,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民警走进辖区学校、社区,结合小朋友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方式,开展通俗易懂、趣味十足的互动式安全宣传活动。民警展示卡通交通标识图,讲述儿童交通事故小故事,向孩子们普及“红灯停、绿灯行”“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在马路边追逐打闹”等交通安全常识。

随后,民警组织孩子们开展“交通指挥手势模仿秀”“安全知识抢答”等小游戏,孩子们积极参与,在游戏中加深了对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

7月21日,霍城县公安局三宫回族乡派出所交警中队开展“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一老一小”群体讲解驾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他们树立安全出行理念。

同时,民警提醒家长加强对儿童看护,教育引导孩子在马路边玩耍、过马路要走斑马线,做到“知危险、会避险”。提醒“一老一小”及家长时刻紧绷交通安全弦,从自身做起,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记者 李进福 张卫玲 通讯员 万广伟 文丽亚 巴克尔·库尔曼江)

■ 相关新闻

小学员体验交警执法

本报阿克苏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赵书斌 通讯员 王丹)路上车流往来,路口,小朋友突然闯红灯过马路,接着就是一阵急刹车……7月23日,在阿克苏地区公安局“少年警校”,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开播,惊险一幕引得孩子们连连惊呼。

“闯红灯就像在刀尖上走路,横穿马路不看车更会让人担心。”授课民警结合案例的同步讲解让孩子们安静下来。

屏幕上的险情还在继续,一辆大货车来到路口拐弯,骑行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正巧停在车辆盲区,随着大货车加速前行,驾驶人连同电动自行车一起被卷入车底。

“这是我们看不见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后果往往很严重。”授课民警说。

一堂课45分钟,下课铃响起,孩子们相互分享自己的感受。“我以后要拉着爸爸妈妈过马路”“过马路要左右看清楚再走”“警察叔叔说,跟车辆保持安全距离才能避免进入车辆盲区”……

这样具有视觉冲击的“沉浸式”教学,不仅抓住眼球,还让安全警示教育变得可感可信,发人深省。连日来,在“少年警校”交通安全教育周期间,这种教学形式和课堂氛围屡见不鲜。

进入暑期,青少年人身安全与法治教育备受社会关注。今年6月,阿克苏地区公安局创新推出“少年警校”,邀请适龄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了解警务技能。

阿克苏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统筹规划设置交通安全教育课程,选派专业素养过硬、表达能力强的民警担任教官,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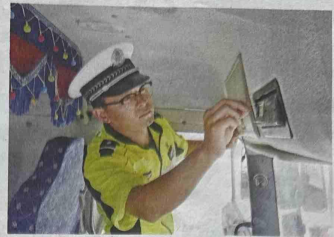
民警组织“少年警校”学员开展岗前培训。

王丹摄

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小交警”?阿克苏地区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蔡国梁介绍,在“少年警校”的交通安全教育课程中,学员须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手势操技能,参与交通安全劝导社会实践体验,从而熟悉交通规则,熟知交通标志,熟练交通手势、熟知防护知识,“掌握这‘四护’技能后,‘小交警’就算‘出师’了。届时我们会颁发聘书,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劝导,在实践中巩固所学知识,传播文明交通理念。”

“阿姨,骑车要做好头盔”叔叔,过马路要走斑马线,闯红灯很危险”。目前,已有20余名身着“小版”交警制服、佩戴大檐帽和白色手套的“小交警”跟随民警开展交通安全劝导。

“有‘小交警’执勤的交通枢纽,行人闯红灯过马路的现象显著减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过马路时也主动下车推行。”带着3名“小交警”执勤的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陈强说。



查隐患

7月22日,霍尔果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辖区货运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民警详细查看企业车辆状况、人员信息记录,了解企业内部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并作出安全提示。图为民警查看车况。

王博摄

炎炎夏日,这波警事很赞!

近日,我区大部地区迎来高温天气。各地交警不惧“烤”验,为南来北往的驾驶人纾困解难,收获了信任和赞誉。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给24头牛冲凉

“警察同志!我车上热死了一头牛!你们救救剩下的牛吧!”7月16日17时,驾驶人图传勇匆忙赶到塔里木公安局交警大队沙湖公路17公里执勤点求助。此时当地气温接近40℃,图传勇的仓栅式货车上拉载25头牛,已出现不同程度的高温反应,其中一头牛死亡。民警接警降温,从执勤点取水给牛群降温降温,半小时后,牛群状态趋于平稳。

图传勇分别查看每头牛的状况,确定无大碍后,向民警道谢,重新出发。

快处事故获赞

7月21日,赵先生一家印有一面印有“秉公执法 扶危济困”字样的锦旗送到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昌大队事故中队民警赵越手中,对其高效处理交通事故表示感谢。

7月17日16时,该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小轿车行驶至G30线3439公里处时,被对向货车飞来的钢板砸中。民警在现场看到,驾驶人赵先生驾驶的轿车安全气囊弹出,引擎盖被砸变形,路面还散落不少汽车零部件。民警经过走访调查,锁定肇事车辆系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板材料其所运货物,在行驶途中突然掉落。

民警联系到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告知其事情经过后协调双方商议赔偿事宜。不久后,赵先生获得赔偿。

拖车加油保畅通

“我开着货车到G216线塔什店这一带没油了,现在车就停在这,请你们

帮我买点汽油!”7月20日1时30分,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塔什店中队接到驾驶人艾师傅求助。

据艾师傅所述,事发路段道路狭窄,后方来车难以提前观察到其货车,易引发交通事故,塔什店中队值班民警伊力亚斯·麦麦提和艾力肯木·艾合买提驾驶警车火速赶往现场。

艾师傅告诉伊力亚斯和艾力肯木,他开车从奎屯市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货,为了赶路错过了好几个加油站。行驶到G216线1190公里+500米处急转弯路段时,车辆突然起火,他一时束手无策。

为避免二次事故,两人在周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拦停一辆货车,将艾师傅的车辆拖至安全地带。随后,艾力肯木在艾师傅的货车附近疏导过往车辆,伊力亚斯驾驶警车到就近加油站购油,半个小时后,艾师傅的车辆重新启动。

创土推车助脱贫

7月20日,洛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红山执勤中队民警在C580国道巡逻时,发现路基下的沙池中停着一辆面包车。民警上前了解得知,面包车驾驶人对该路段路况不熟悉,不慎驶离道路,致使车辆陷入沙地,其多次尝试自救未果。民警迅速展开救援行动。由于车辆深陷沙地,民警先刨出车轮周围的沙土减少阻力,再用石块垫在车轮下增加摩擦力,随后与驾驶人推土、开沟相互配合,经过多次尝试,成功让车辆驶出沙地。

“要不是你们帮忙,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车辆脱困后,驾驶人对民警道谢。民警叮嘱驾驶人,行车一定要注意观察路况,谨慎驾驶,避免再发生类似情况。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刘亚楠 王晓宇 严万海)

简讯

●7月21日至22日,富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夜间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哈马什·苏特)

●7月15日以来,喀什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飙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李敬敬)

●7月20日,阿勒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排查“隔夜酒驾”专项行动。(李林子)

●近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运用无人机技术及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辅助设备,查处疲劳驾驶

违法行为。(周娟)

●7月22日、7月25日,温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驾校教练培训活动。(王鹏举)

●7月21日,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塔子渠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农用车“亮尾”活动。

●7月19日,青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开展大货车专项交通安全整治与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整治+宣传”双管齐下,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恰姆·奥拜特)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904期

2025年7月25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新疆柏岩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0104092879,声明作废。

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环评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新疆库拜区域瓦斯治理工程一期（拜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审之前，建设单位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155>），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6-1。



图 6-1 项目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库拜区域瓦斯治理工程一期（拜城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库拜区域瓦斯治理工程一期（拜城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阿克苏亚新煤层气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9日